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黄绵特：

你(单位)于2021年3月30日16时36分在雷州市南兴客运站路段使用粤G2569H小型客车未取得从业资格证，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。我局于2021年12月30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雷交罚(2021)1444号)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粤雷交责改(2021)1444号)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雷交罚(2021)1444号)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粤雷交责改(2021)1444号)内容如下：

一、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1000元，缴至广东雷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开户名称：雷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开户账号：9118100012279001；

三、责令你(单位)立即自行改正使用小型客车未取得从业资格证，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；

四、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 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9月22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: 2001176

案件编号:

粤雷交罚 (2021) 1444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黄绵特	身份证件号	440882199208083837
		住 址	雷州市纪家镇碱尾村19号	联系电话	
	单位	名 称			
		地 址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 16 时 36 分,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雷州市南兴客运站 路段进行日常交通监督检查时, 发现当事人 黄绵特 使用 粤G2569H 小型客车未取得从业资格证,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。以上事实, 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笔录》和现场视频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 (一) 项 的规定。根据你 (单位) 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 你 (单位) 的违法行为为 , 根据 《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 (一) 项 的规定, 决定给予 罚款 壹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, 账号 9118100012279001 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(一) 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雷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(印章)

2021 年 1 月 10 日

本文书一式二联: 第一联存档 (白) 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(黄)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No 0003846

案件编号:

粤雷交责改(2021)1444号

黄绵特:

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1. 使用粤G2569H小型轿车未取得从业资格证,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。
- 2.
- 3.
- 4.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;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1. 责令你(单位)自行改正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。
- 2.
- 3.
- 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: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

黄涛: 44080340

潘康庄: 44080438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1年12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二联:第一联归档(白) 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(黄)